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广东省财政厅  
广东省农村农业厅  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---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1147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村  
农业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  
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 
等五部门关于公布 2019 年稻谷最低  
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、农业局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和质量监督委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19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35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。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 政 部  
农 业 农 村 部 文件  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发改价格〔2019〕353号

---

**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9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

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9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120元、126元和130元，保持2018年水平不变。

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储粮总公司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
